

#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9〕75号

---

## 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55号）、《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48号）有关要求，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现将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

单予以公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 一、苏州市人民政府

## 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 常熟市人民政府
3. 太仓市人民政府
4. 昆山市人民政府
5. 吴江区人民政府
6. 吴中区人民政府
7. 相城区人民政府
8. 姑苏区人民政府
9. 虎丘区人民政府
1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三、市政府部门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苏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苏州市教育局
4.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5.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 苏州市公安局

8. 苏州市民政局
9. 苏州市司法局
10. 苏州市财政局
11.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14.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16.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18. 苏州市水务局
19.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 苏州市商务局
21.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22.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
23.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5. 苏州市审计局
26. 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7. 苏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9.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30. 苏州市体育局
31. 苏州市统计局
32.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33. 苏州市信访局
34. 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5.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6.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7. 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党的机关**

1. 苏州市档案局
2. 苏州市公务员局
3. 苏州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4. 苏州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5. 苏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6.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7. 苏州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8. 苏州市国家保密局

####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六、其他单位**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 苏州市国家安全局
3. 苏州市气象局
4. 苏州市烟草专卖局
5.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